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石成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我們的餐廳管理公司Dining Concepts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用其個人資源以「Bombay Dreams」之名開設我們的首間餐廳，藉此創辦了本集團。

歷經數載，我們已發展為香港知名的餐廳集團，通過多個品牌向各類客戶群提供各種價格的豐富美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一間烘焙坊及一間配備配套廚房的外賣店（可向Bombay Dreams提供外賣訂單及戶外餐飲服務）。

迄今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二零零二年	石成達先生通過創立我們的餐廳管理公司Dining Concepts及我們的首間餐廳Bombay Dreams創立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我們就許可品牌BLT Steak訂立首份許可協議
二零零九年	我們開設了BLT Steak，即我們位於海港城的首間餐廳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西式餐廳BLT Steak於二零一零年被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首次推薦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亞洲式餐廳Bombay Dreams於二零一一年被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首次推薦
	我們開設Al Molo，此為名廚Michael White（米芝蓮星級名廚及著名餐飲經營者）所擁有的許可品牌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設了Lupa，一個由名廚兼獲獎作家及電視明星Mario Batali擁有的許可品牌
二零一四年	我們開設了Bread Street Kitchen，一個由名廚兼各種烹飪美食比賽電視節目主持人Gordon Ramsay擁有的許可品牌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設了London House，一個由Gordon Ramsay擁有的許可品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為符合本集團的慣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香港成立多間公司，每間公司經營一至兩間餐廳。這使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設及關閉餐廳時在相關執照、合規及租賃安排方面享有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亞洲式餐廳、會所餐廳及配備配套廚房的外賣店的五間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 會所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Bombay Dreams (HK)	Bombay Dreams Bombay Dreams To Go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1.5%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3.5%
卓榮貿易	Soho Spice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50.0%
Global Profit	Nahm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0.0% Indo Gold持有40.0%
鴻昇	Mamasan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4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20.0%
景宏	Olive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意式餐廳的七間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Lettuce Entertain	Bistecca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九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至威	Lupa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萬之威	Manzo ⁽¹⁾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君益	不適用 ⁽²⁾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澤成	Al Molo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Stanley Oriental	Prego ⁽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質寶	La Locanda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4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2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西式餐廳的12間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 目前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開業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BBQ Restaurants	Braza ⁽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40.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40.0%
BLT Burger	BLT Burger (Harbour City)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BLT Restaurants	BLT Steak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California Vintage (HK)	不適用 ⁽⁶⁾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⁶⁾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100%
Excel Team	Bouchon ; Craftsteak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5.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0.0%
銘高	Toro ⁽⁷⁾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滿豐	Taco Loco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一日	1,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Heaven	不適用 ⁽⁶⁾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25.0% Uttamchandani先生持有25.0%
Pine Best	Bread Street Kitchen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1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100%
卓喜	Tango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50.0% Ideal Winner持有12.5% Minrish持有12.5% Indo Gold持有25.0%
堅峻 ⁽⁹⁾	London House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1股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持有100%
財庭	BLT Burger (Times Square)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股	Total Commitment持有20.0% Ideal Winner持有20.0% Minrish持有20.0% Indo Gold持有4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鑒於(i)Manzo所得收益下降；(ii)銅鑼灣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開業，導致Manzo所在的購物中心客流量減少；及(iii)Manzo物業退租協議終止日期即將來臨及租賃協議即將屆滿，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Manzo。
2. 我們在君益旗下經營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廚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與我們進行接洽，其對Cecconi's Italian的位置及其傢俬及設備有興趣。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位於該等物業的傢俬及設備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關閉Cecconi's Italian以完成該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家考慮到市場狀況惡化及其個人原因，未能完成建議買賣傢俬及設備的交易。
3. 由於Cecconi's Italian之前搬遷並發展新的意式休閒概念餐廳，我們對Cecconi's Italian的原處物業進行了裝修並改變了餐廳概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其名稱由「Cecconi's Italian」更名為「Prego」。Prego開始經營後，之前經營Cecconi's Italian的Stanley Oriental開始於同一經營場所經營Prego。Prego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意式。
4. Braza前稱「Mayta Peruvian Kitchen & Pisco Bar」，其為許可品牌。由於Mayta的業務表現欠佳，我們翻新該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自有品牌「Braza Churrascaria Brazilian Steakhouse」重新開業。上述所有餐廳均在BBQ Restaurants旗下經營，餐廳位置維持不變且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西式。
5. 鑒於California Vintage業績表現欠佳，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關閉該餐廳。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California Vintage在California Vintage (HK) (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旗下經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本文件而言，即我們視為開業日期)自獨立第三方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HK)。
7. Toro的前稱為「Prime Steak House」，是我們開發的自有品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前，Prime Steak在Great Honest旗下經營，屬於我們的除外餐廳業務。當時存續的餐廳租約到期之前，為籌備於相同地點開設新餐廳，業主與銘高簽訂新租約，其租約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由於Toro開業的準備工作需耗時幾個月，故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過渡期間，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經營Toro。提及的全部餐廳的位置保持不變且供應的美食種類仍為西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Great Honest」一節。
8. 我們在Heaven旗下經營Topclean Bakery。由於租金預期上漲，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將其關閉。
9. 堅峻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金丹之前，金丹曾為我們於香港經營西餐廳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金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開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金丹旗下經營之餐廳為Gaucho。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於出售前均由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持有。金丹於Dining Concepts (Western)收購其之前由一間代名人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我們西式烘焙坊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旗下目前經營的餐廳名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開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濤昇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1股	Dining Concepts (Casual) 持有100.0% ^(附註)

附註：濤昇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除California Vintage (HK)及金丹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對價604,500港元(經參考餐廳的資產淨值)自獨立第三方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HK)。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金丹。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金丹註冊成立」一段。除重組及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餐廳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為管理我們的餐廳，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已設立一間餐廳管理公司。此舉令我們可集中餐廳管理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管理公司的詳情：

餐廳管理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開業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重組前的股權
Dining Concepts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附註)	10,000股	Total Commitment 持有100.0%

附註：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就本文件而言，我們視作開業日期)自獨立第三方收購Dining Concepts。

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溢利分成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自協議日期或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倘該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註冊成立)起，彼等按以下比例對附屬公司進行注資及分享所得溢利以及分派股息：Total Commitment為50.2%、Ideal Winner為15.9%、Minrish為8.5%、Indo Gold為18.7%及Uttamchandani先生為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為籌備[編撰]，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編撰]後繼續按下列方式行事，以

歷史、發展及重組

鞏固彼等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經控股股東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涵蓋本公司及合共34間附屬公司，包括Dining Concepts (Asian)、Dining Concepts (Italian)、Dining Concepts (Western)、Dining Concepts (Overseas)、Dining Concepts (Casual)、Bombay Dreams (HK)、卓榮貿易、Global Profit、鴻昇、景宏、健海、Lettuce Entertain、至威、萬之威、澤成、Stanley Oriental、貿寶、BBQ Restaurants、BLT Burger、BLT Restaurants、California Vintage (HK)、Excel Team、銘高、滿豐、金丹^(附註)、Heaven、君益、Pine Best、卓喜、財庭、堅峻、Dining Concepts、濤昇及新昇。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包括以下特別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就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此確認於其(透過彼等自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享有控制權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終止：

- (a) 彼等過往擁有集中權利且將繼續擁有集中權利透過彼等各自向石成達先生及Dining Concepts授權管理本集團業務而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權益作出最後決定；
- (b) 彼等已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達成的共識就本集團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有關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之所有事宜一致投票並將繼續一致投票(透過彼等自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給予並將繼續給予足夠的時間及信息考慮及討論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決定的所有事宜以達成共識；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過往控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分別由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控制50.2%、15.9%、8.5%、18.7%及6.7%的權益。

因此，Total Commitment(透過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股權)、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將於[編撰]及[編撰]完成後合共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撰](未計及[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編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合理化及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

附註：金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被Dining Concepts (Western)出售。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後不再保留對金丹的控制權，故一致行動承諾不再包括金丹。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註冊成立日期當日轉讓予Total Commitment。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各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有關拆細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款股份由Total Commitment持有。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透過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Dining Concepts (Asia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Asian)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Italia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Italian)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Wester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Oversea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Overseas)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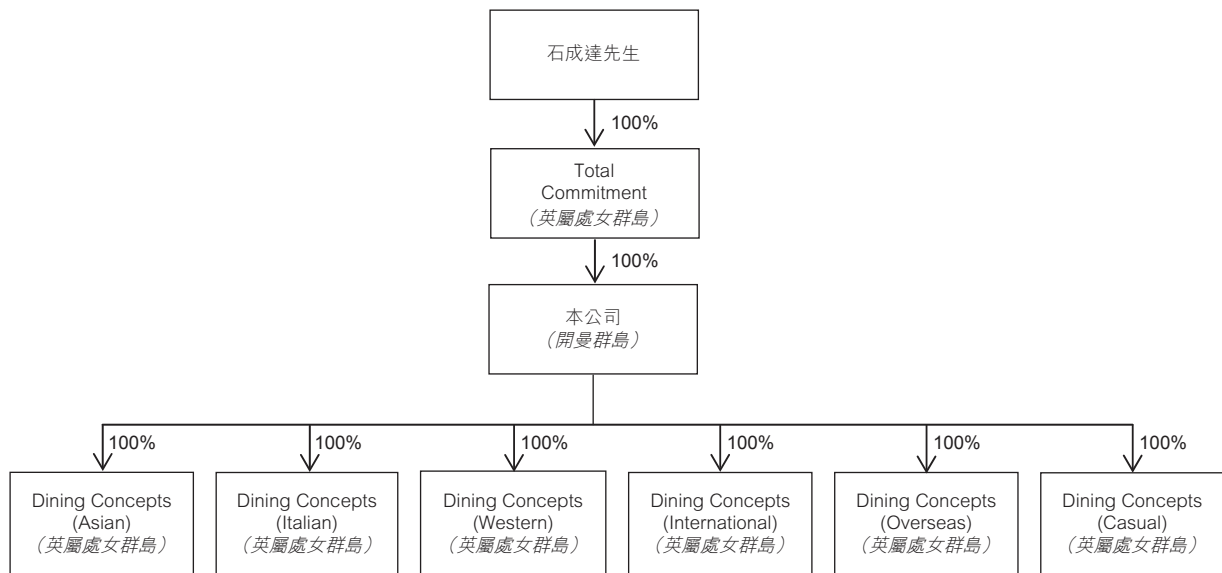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Casual)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ining Concepts (Asian)、Dining Concepts (Italian)、Dining Concepts (Western)、Dining Concepts (Overseas)、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上文概述於相關註冊成立日後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c) 金丹註冊成立

金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而金丹的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按名義對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Dining Concepts (Western)。於收購事項後，金丹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金丹經營一家西式餐廳Gaucho。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Gioma (UK)就行使Dining Concepts (Western)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與Gioma (UK)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與我們進行接洽。Gioma (UK)為英國的一家餐廳營運商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金丹（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之前為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之一。根據購股權協議，Gioma (UK)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行使有關金丹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之購股權，行使價按Gaucho 12個月期間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一半乘以2.85倍的倍數計算，前提是行使價不得低於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0,000港元）。

鑒於Gioma (UK)擴張香港市場的擴張計劃，Gioma (UK)計劃自Dining Concepts (Western)收購金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非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 (Gioma (UK)的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就金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總金額包括(i)底價2,093,728.96美元（「底價」）（相當於約16,289,000港元）、(ii)可收回按金185,808.69美元（「可收回按金」）（相當於約1,446,000港元）及(iii)保留金額225,000美元（「保留金額」）（相當於約1,751,000港元）減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根據金丹財務狀況將予釐定之調整金額(「調整」)。底價及保留金額總額的起點乃經參考購股權協議按1,500,000美元的購股權最低行使價收購金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計及Gaucho業績表現不佳及金丹的淨資產後由各方磋商決定。鑒於該調整仍需經Gaucho Grill確認，在不計及調整金額的情況下，包括底價、可回收按金及保留金額在內的合共最高價格約為2,505,000美元(相等於約19,489,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收益估計將介乎約9,800,000港元(倘調整後保留金額全部扣減)至11,600,000港元(倘無調整)，此將基於上述內容及經參考金丹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金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約7,800,000港元的淨資產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已收取底價及保留金額總額約為2,28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38,000港元)。總代價將受限於調整金額(將調整保留金額)。預期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旬確定。

Gaucho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營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本集團餐廳中每餐人均消費最高的餐廳。Gaucho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約3.5%及5.6%。董事認為，關閉Gaucho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虧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金丹不再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不再擁有及經營Gaucho。買賣協議協定，完成後Gaucho Grill作為Gioma (UK)的唯一股東須促使金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自購股權協議解除且Gaucho Grill及Dining Concepts (Western)協定自完成之時起購股權協議之規定須終止。

(d) 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透過於簽立當日完成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了以下營運附屬公司：

(i) 收購我們經營亞洲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Bombay Dreams (HK)的股東收購Bombay Dream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Bombay Dreams (HK)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606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卓榮貿易的股東收購卓榮貿易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卓榮貿易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77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Global Profit的股東收購Global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Global Profit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8,192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從景宏的股東收購景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景宏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94股股份。

(ii) 收購我們經營意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Lettuce Entertain的股東收購Lettuce Enter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Lettuce Entertain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94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萬之威的股東收購萬之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萬之威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澤成的股東收購澤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澤成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從Stanley Oriental的股東收購Stanley Orien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Stanley Oriental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94股股份。

(iii) 收購我們經營西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BLT Burger的股東收購BLT Burg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BLT Burger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BLT Restaurants的股東收購BLT Restaur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BLT Restaurants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611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Excel Team的股東收購Excel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Excel Team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94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滿豐的股東收購滿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滿豐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94股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從卓喜的股東收購卓喜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對價為本公司向卓喜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611股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同意向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所記錄的留存收益所示產生經營溢利的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股份。對價股份數目乃參照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溢利分成協議，Total Commitment (50.2%)、Ideal Winner (15.9%)、Minrish (8.5%)、Indo Gold (18.7%)及Uttamchandani先生(6.7%)協定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釐定。
2. 堅峻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概述本公司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作為上述各收購事項的對價)以及於收購事項後佔本公司所有權的百分比：

本公司	對價股份					總計
	Total Commitment	Ideal Winner	Minrish	Indo Gold	Uttamchandani 先生	
經營亞洲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						
1. Bombay Dreams (HK)	3,852	1,224	1,415	零	1,115	7,606
2. 卓榮貿易	3,854	1,223	零	零	零	5,077
3. Global Profit	3,854	1,223	零	3,115	零	8,192
4. 景宏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經營意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						
5. Lettuce Entertain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6. 萬之威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7. 澤成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8. Stanley Oriental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經營西式餐廳並產生經營溢利的附屬公司						
9. BLT Burger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10. BLT Restaurants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11. Excel Team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12. 滿豐	3,854	1,223	零	零	1,117	6,194
13. 卓喜	3,854	1,223	1,417	3,117	零	9,611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50,100	15,900	8,500	18,700	6,700	99,900
步驟(d)前股份數	100	零	零	零	零	100
步驟(d)後股份總數	50,200	15,900	8,500	18,700	6,700	100,000
佔本公司所有權的百分比	50.2%	15.9%	8.5%	18.7%	6.7%	100.0%

(iv) 收購我們經營亞洲式餐廳且產生經營虧損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As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鴻昇的股東收購鴻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v) 收購我們經營意式餐廳且產生經營虧損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至威的股東收購至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Ital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貿寶的股東收購貿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vi) 收購我們經營西式餐廳且產生經營虧損的附屬公司⁽¹⁾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BBQ Restaurants的股東收購BBQ Restaur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California Vintage (HK)的股東收購California Vi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銘高的股東收購銘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Heaven的股東收購Heav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君益的股東收購君益⁽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Pine Best的股東收購Pine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財庭的股東收購財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同意支付名義對價1.00港元，以收購(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查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所記錄的累計虧損所示)產生經營虧損的各營運附屬公司。
2. 於重組時，君益經營一間西式餐廳The BellBrook。由於The BellBrook業務表現欠佳，我們翻新了The BellBrook所處物業，並將Cecconi's Italian遷移至此，鑒於Cecconi's Italian於其舊址業務經營成功、其目標客戶及經營場所規模及位置，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開業。Cecconi's Italian遷移之後，之前經營The BellBrook的君益開始經營Cecconi's Italian(其為一間意式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廚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與我們進行接洽，其對Cecconi's Italian的位置及傢俬及設備有興趣。經審慎而周詳之考慮，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我們的董事認出售位於該等物業的傢俬及設備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關閉Cecconi's Italian以完成該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買家市場狀況惡化及其個人原因，未能完成建議買賣傢俬及設備的交易失敗。
3. 堅峻並不構成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原因是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其認購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一節。

(vi) 收購我們產生經營虧損的餐廳管理公司^(附註)

本公司指定Dining Concepts (Overseas)按名義對價1.00港元從Dining Concepts的股東收購Dining Concept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附註：本公司同意支付名義對價1.00港元，以收購(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查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所記錄的累計虧損所示)產生經營虧損的各營運附屬公司。

(e) 濤昇、健海、堅峻、新昇、Strong Empire、眾富、Success Glory及Winner Star註冊成立

濤昇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濤昇成為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濤昇的目的是根據Dining Concepts (Casu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區域開發協議⁽¹⁾在香港使用特許專營品牌開設一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開設一間西式烘焙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有關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的餐廳」一節。

健海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Asia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該項收購後，健海成為Dining Concepts (Asian)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健海的目的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設立一間亞洲式餐廳。

附註：1. 區域開發協議為總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營運商應就根據區域開發協議將開設的各個餐廳另行訂立特許專營協議。

2. 一攬子協議為總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營運商就根據一攬子協議將開設的各個餐廳另行訂立特許專營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堅峻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該項收購後，堅峻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堅峻的目的為在香港設立一家西式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已開設一間西餐廳London House。有關London House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我們的餐廳」一節。

新昇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新昇成為Dining Concepts (Casual)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新昇的目的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一間西餐廳。

Strong Empire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Dining Concepts (Casual)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同日，Strong Empire 999,999股繳足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Dining Concepts (Casual)，對價為999,999港元。收購後，Strong Empire成為Dining Concepts (Casual)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Strong Empire之目的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且與Dining Concepts (Casual)訂立之區域開發協議⁽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特許專營品牌在香港開設一間西式烘焙坊。

眾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一間代理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眾富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眾富分別按認購價9,999港元及290,000港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配發9,999股股份及29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眾富的目的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一間西餐廳。

Winner Star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Winner Star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Winner Star按認購價9,999港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配發9,999股股份。註冊成立Winner Star之目的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一間西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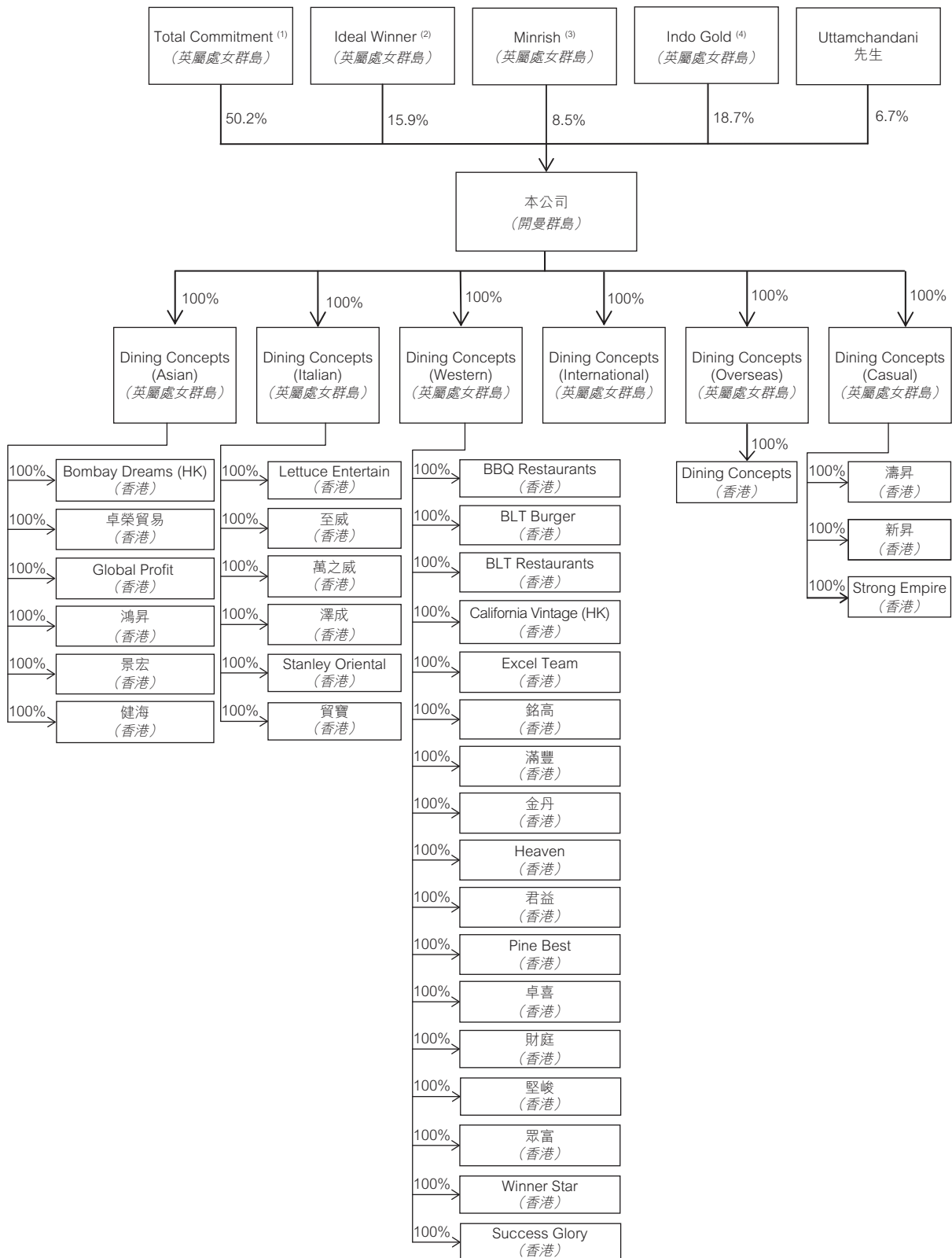
Success Glory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按名義對價1.00港元收購該認購人股份。於收購事項後，Success Glory成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Success Glory按認購價9,999港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配發9,999股股份。註冊成立Success Glory之目的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一間西餐廳。

附註：

1. 區域開發協議為總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營運商應就根據區域開發協議將開設的各個餐廳另行訂立特許專營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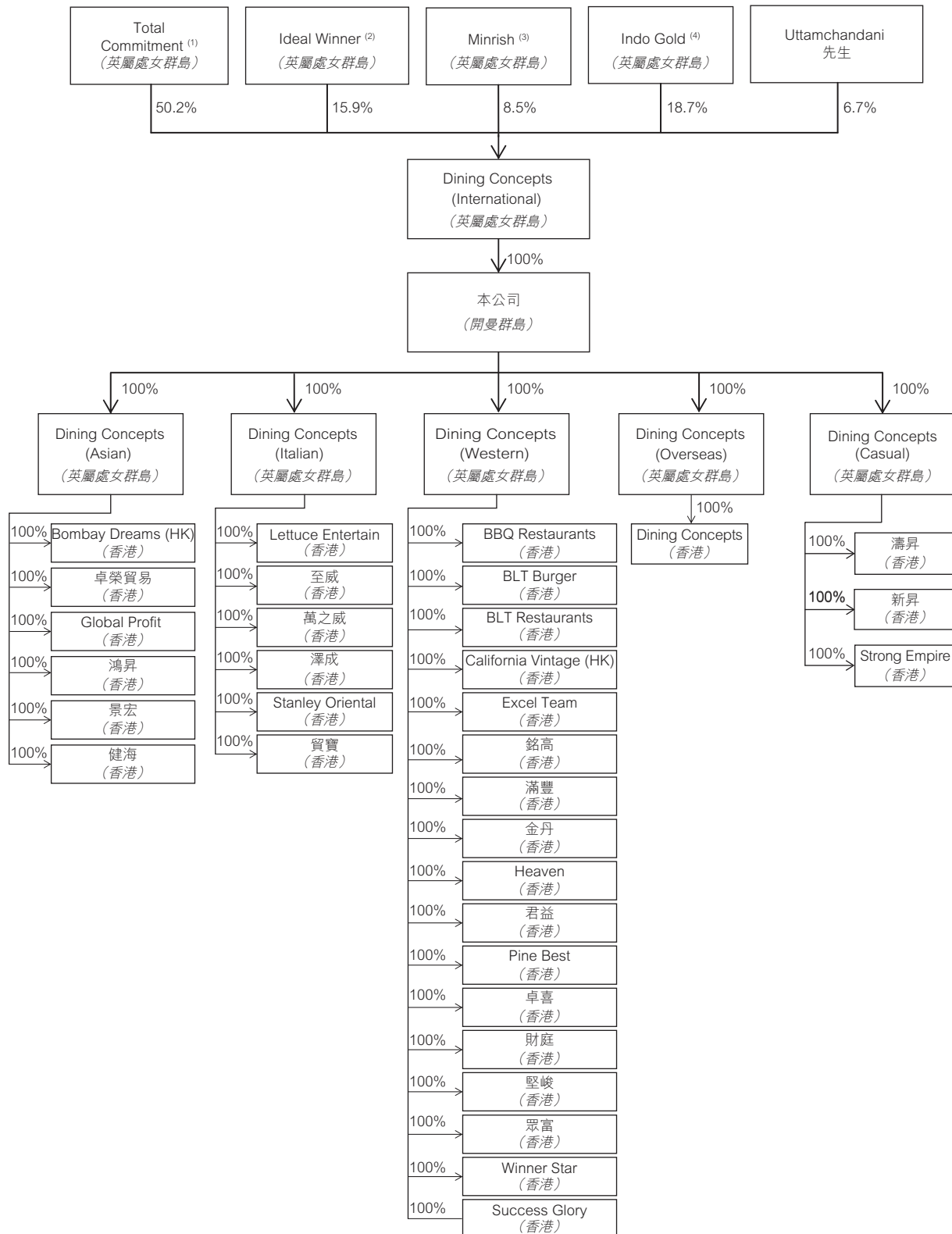
1.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2.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3.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4.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f)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Total Commitment按名義對價1.00美元從本公司收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日，透過於簽立當日完成的買賣協議方式，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轉讓50,200股、15,900股、8,500股、18,700股及6,700股（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交易對價為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分別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01股、159股、85股、187股及67股股份。於股份互換後，本公司變成為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擁有50.2%、15.9%、8.5%、18.7%及6.7%。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完成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互換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2.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4.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編撰]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首[編撰]投資。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與Prometheus Capital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第二期首[編撰]投資協議與CIS Strategic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二批可交換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贖回。

(a) 第一期[編撰]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與Prometheus Capital訂立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向Prometheus Capital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相當於約[編撰])的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向Prometheus Capital授出15,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0%，藉此為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¹⁾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其後，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透過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簽署兩份附函獲修訂及補充。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將於[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可藉此向Prometheus Capital轉讓[編撰]股股份。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Prometheus Capita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成達先生、本公司及[編撰]投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取得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同意的情况下將本公司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與責任出讓及更替予石成達先生，且石成達先生不可撤銷地承擔及承諾履行有關權利與責任。

第一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一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名稱	Prometheus Capital
投資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已付對價金額	[編撰] (相當於約[編撰])
對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²⁾	約[編撰]

附註：

1. 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
2. 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由Prometheus Capital、本公司與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較[編撰]的折讓 ^(附註)	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較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折讓約[編撰]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向Prometheus Capital發行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本節「第一期[編撰]投資—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以Prometheus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抵押15,000股股份，相當於抵押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0%，藉此為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就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所產生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p> <p>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將於[編撰]後悉數解除</p>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期[編撰]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即[編撰]）（相當於約[編撰]）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根據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向本公司注入作為貸款。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豁免契據已不可撤銷地豁免本公司就有關貸款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應盡的償還義務

附註：僅供說明，假設為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且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對本公司的注資已部分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第一期**[編撰]**投資已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收入增長提供額外資本。此外，Prometheus Capital擁有強大的業務聯繫網絡，我們的董事認為Prometheus Capital能夠幫助本集團開拓商機

[編撰]後Prometheus Capital 所持本公司股權^(附註)

[編撰]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撰]**

於**[編撰]**後，Prometheus Capital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10%。因此，Prometheus Capital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Prometheus Capital於悉數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禁售

Prometheus Capital於**[編撰]**持有的所有股份面臨**[編撰]**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特殊權利

Prometheus Capital享有以下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於**[編撰]**後中止：

- **知情權**。第一期**[編撰]**投資契諾人有權及時及定期促使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相關資料的格式、內容及時限須經Prometheus Capital同意
- **彌償**。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的各名契諾人須彌償Prometheus Capital並使其免受因契諾人保證不準確或遭違反而產生的任何索償
- **優先購買權**。於第一期**[編撰]**投資日期，倘任何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的

附註：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任何股份，則Prometheus Capital將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按出讓股東所發出的邀請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呈呈的全部股份

- **跟隨權利。**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任何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股東擬於第一期[編撰]投資日期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Prometheus Capital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Prometheus Capital有權但並無義務會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編撰]根據承讓人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編撰]提出的相同價格及其他同等條款，按已交換及充分攤薄基準依比例出售Prometheus Capital所持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之股權
- **委任董事之權利。**Prometheus Capital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有權在向聯交所提交[編撰]申請前罷免據此委任之董事。何志堅先生為Prometheus Capital提名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罷免其董事職務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名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Prometheus Capital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本金總額	[編撰] (相當於約[編撰])
利息	零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
交換權	Prometheus Capital獲授權於發行日期及直至[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動交換	<p>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p>
將予交換的我們股份數目	<p>[編撰]股，假設並不存在攤薄事件(即任何重新分類、股份拆細、發行紅股、股份紅利、股份整合、合併、資本重組事件及對Prometheus Capital所持本公司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或[編撰]之前的新股權事件(即本公司按優於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所擬交易中提供予Prometheus Capital的條款，籌集任何股本或進行股本掛鉤融資活動，惟[編撰]除外)，或第一批可交換債券規定之調整事件</p> <p>為免生疑，第二期[編撰]投資將不會被視為攤薄事件或新股權事件</p> <p>於交換時，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向Prometheus Capital轉讓其所持的相關股份數目，且不會就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p>
溢利擔保	<p>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即截至相關賬目日期止年度或於該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經扣除稅項，並可進行若干向上調整))低於二零一四年經調整溢利(即計及資產撇銷及公司間貸款撇銷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110%([二零一五年溢利差額])，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於規定時間內向Prometheus Capital支付一筆相等於二零一五年溢利差額產品乘以係數5.5及百分比率13.48%之現金</p> <p>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溢利擔保將不適用：(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的收益按合併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審核([經審核收益])</p>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並未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的經審核收益的110%；或(ii) 若[編撰]申請已提交且只要該申請後續並無遭撤回、拒絕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效

清盤時權利

倘於[編撰]前，本公司及／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上市前清算及／或清盤或發生視作清算事件(即(i)本集團之任何兼併或合併，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 Prometheus Capital共同擁有尚存或收購方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情況除外；或(ii)涉及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處置的任何交易的情況)時產生退返資本，則本公司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資產須首先用作繳清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本金額(視情況而定)，另外以現金方式向Prometheus Capital支付相當於8%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此乃優先於支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我們的股東或本公司(如有)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或股份持有人

因違約事件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Prometheus Capital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出贖回通知贖回第一批可交換債券：

- (1) 自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並未或不太可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文義中，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界定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以發行新股及／或提呈銷售及／或配售其股份之方式於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核准證券交易所」界定為聯交所主板，及Prometheus Capital可能核准的其他板塊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2) 未經Prometheus Capital事先同意，石成達先生辭去本公司的工作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石成達先生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合約條款；
- (4) 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或組織章程文件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
- (5) 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第一份股份押記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任何不合法情況；
- (6) 倘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清算、管理或重組(重組除外)根據適用法律開始採取的或面臨的任何行動、措施或法律訴訟；
- (7) 倘未經Prometheus Capital事先適當批准，本公司變更或試圖變更核心業務(如餐廳經營)，或終止或重大變更核心業務性質(或試圖如此行事)，或兼併或合併任何其他人士；
- (8) 倘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權利或權益被沒收；
- (9) 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權利或擔保出現任何大幅減值；
- (10)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借貸或債務合約，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約或收到違約通知，或由於該違約，任何債務於指定屆滿前成為應付款項或可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宣佈成為應付款項或到期未付，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 (11)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借貸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未付任何應付款項，或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物業的任何抵押遭強制佔有或處置，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 (12)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第一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扣押、依法執行或採取其他法律訴訟，或起訴且於30日(或[編撰]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未解除或仍存在，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及
- (13)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司法權區對上述(1)至(12)項有同類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事故

除非之前已贖回或交換(倘發生上文所述違約事件)，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悉數贖回

歷史、發展及重組

贖回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時應付的贖回價須為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相當於8%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累計並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計算直至Prometheus Capital實際收到贖回價之日(包括當日)為止)，從中扣除已支付予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登記持有人與贖回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部分本金額有關的所有回報總額。

Prometheus Capital的背景

Prometheus Capital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自動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後為我們的股東)，且由獨立第三方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Prometheus Capital是一間非上市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香港及中國公司，並主要投資於具有成為行業領導者的潛力、處於起步及發展階段的公司。

(b) 第二期[編撰]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與CIS Strategic訂立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康宏證券投資⁽¹⁾發行本金額為[編撰]的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i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向CIS Strategic授出9,000股普通股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藉此為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²⁾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從康宏證券投資收到有關全部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贖回通知。同日，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即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利率13%計算的回報)全數贖回，贖回價乃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向CIS Strategic開付支票的方式適時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CIS Strategic訂立解除責任契據，據此CIS Strategic確認，自解除責任契據日期起，收到贖回價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對CIS Strategic及/或康宏證券投資應負的全部還款責任已告充分及絕對地解除。

附註：

1. 於贖回前，康宏證券投資(為及代表CIS Strategic)於CIS Strategic的投資賬戶持有第二批可交換債券。
2. 根據第二期[編撰]投資，契諾人包括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二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期[編撰]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CIS Strategic
投資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已付對價金額	[編撰]
對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	[編撰]
對價釐定基準	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由CIS Strategic與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即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附註：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較[編撰]的折讓 ^(附註)	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較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折讓約[編撰]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	<p>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向康宏證券投資(為及代表CIS Strategic持有)發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本節「第二期[編撰]投資 —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p> <p>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到康宏證券投資發出的贖回通知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悉數贖回</p>
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以CIS Strategic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抵押9,000股股份，相當於抵押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藉此為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就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所承擔的義務、限制及契諾作擔保</p> <p>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已根據解除責任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解除</p>
所得款項用途	<p>第二期[編撰]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悉數用於認購9,835股新股份</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編撰]所得資金已被部分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p>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第二期[編撰]投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用以向我們股東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附註：僅供說明，假設為指示性[編撰]範圍[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且基於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特殊權利

CIS Strategic享有以下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撰]後中止：

- *知情權*。第二期[編撰]投資契諾人有權及時及定期促使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相關資料的格式、內容及時限須經CIS Strategic同意
- *彌償*。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的各名契諾人須彌償CIS Strategic並使其免受契諾人保證不準確或遭違反而產生的任何索償
- *優先購買權*。於第二期[編撰]投資日期，倘任何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則CIS Strategic將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按出讓股東所發出的邀請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的全部股份
- *跟隨權利*。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任何股東於第二期[編撰]投資日期擬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CIS Strategic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CIS Strategic有權但並無義務會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編撰]根據承讓人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或相關[編撰]提出的相同價格及其他同等條款，按已交換及充分攤薄基準依比例出售CIS Strategic所持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如有)之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名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康宏證券投資(代表CIS Strategic持有)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金總額	[編撰]
利息	無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
交換權 ^(附註)	康宏證券投資獲授權於發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日期前第一個營業日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
自動交換 ^(附註)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編撰]前第一個營業日自動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交換
將予交換的我們股份數目 ^(附註)	<p>[編撰]股，假設並不存在攤薄事件(即任何重新分類、股份拆細、發行紅股、股份紅利、股份整合、合併、資本重組事件及對CIS Strategic所持本公司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或[編撰]之前的新股權事件(即本公司按優於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項下所擬交易中提供予CIS Strategic的條款，籌集任何股本或進行股本掛鉤融資活動，惟[編撰]除外)，或第二批可交換債券規定之調整事件</p> <p>於交換時，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向CIS Strategic轉讓其所持的相關股份數目，且不會就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編撰]，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交換</p>

附註： 交換權、自動交換、將予交換的股份數目、溢利擔保及清盤時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適用，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到康宏證券投資發出的贖回通知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悉數贖回。

歷史、發展及重組

溢利擔保^(附註)

倘本集團的實際估值(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產品乘以係數8.5)低於本集團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的預期估值335,027,500港元達5%([**估值差額**])，則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康宏證券投資支付一筆相等於估值差額乘以百分比率8.95%之現金

倘本集團的實際估值(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產品乘以係數8.5)高於本集團的預期估值335,027,500港元達5%([**估值盈餘**])，則康宏證券投資須於規定時間內向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支付一筆相等於估值盈餘乘以百分比率8.95%之現金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康宏證券投資協定，溢利擔保項下的應付現金上限為4,000,000港元。

清盤時權利^(附註)

倘於[編撰]前，本公司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清算及／或清盤或發生視作清算事件(即(i)本集團之任何兼併或合併，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康宏證券投資共同擁有尚存或收購方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情況除外；或(ii)涉及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處置的任何交易的情況)時產生退返資本，則本公司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資產須首先用作繳清第二批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另外以現金方式向康宏證券投資支付相當於13%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視情況而定)，此乃優先於支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我們的股東及／或本公司(如有)或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或股份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因違約事件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康宏證券投資有權但無義務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發出贖回通知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

- (1) 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並未或不大可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文義中，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界定為**[編撰]**公司(即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以發行新股及／或提呈銷售及／或配售其股份之方式於經核准證券交易所**[編撰]**。「經核准證券交易所」界定為聯交所主板，及CIS Strategic可能核准的其他板塊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2) 未經康宏證券投資事先同意，石成達先生辭去本公司的工作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
- (3) 石成達先生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合約條款；
- (4) 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第二份股份押記契據或組織章程文件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
- (5) 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第二份股份押記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任何不合法情況；
- (6) 倘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清算、管理或重組(重組除外)根據適用法律開始採取的或面臨的任何行動、措施或法律訴訟；

歷史、發展及重組

- (7) 倘未經CIS Strategic事先適當批准，本公司變更或試圖變更核心業務(如餐廳經營)，或終止或重大變更核心業務性質(或試圖如此行事)，或兼併或合併任何其他人士；
- (8) 倘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權利或權益被沒收；
- (9) 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權利或擔保大幅減值；
- (10)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借貸或債務合約，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約或收到違約通知，或由於該違約，任何債務於指定屆滿前成為應付款項或可能宣佈成為應付款項或到期未付，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 (11)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借貸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未付任何應付款項，或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抵押物業的任何抵押遭強制佔有或處置，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2)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第二期[編撰]投資協議契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遭扣押、依法執行或採取其他法律訴訟，或起訴且於30日(或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未解除或仍存在，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或合共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及
- (13)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司法權區對上述(1)至(12)項有同類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事故

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時應付的贖回價須為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相當於13%的內部收益率之金額(累計並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計算直至康宏證券投資實際收到贖回價之日(包括當日)為止)，從中扣除已支付予第二期可交換債券的登記持有人與贖回第二期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部分本金額有關的所有回報總額

於收到康宏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發出的贖回通知後，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按贖回價32,649,863港元悉數贖回。

CIS Strategic的背景

CIS Strategic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自動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Lun Shunhua先生及Kwok Pak Kuen先生分別擁有其66.67%及33.33%的權益。CIS Strategic是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投資香港及中國公司。

遵守指引

鑒於第一期[編撰]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已於就[編撰]首次遞交首份[編撰]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上述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本質上已屬固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情況或事件可致使其認為第一期[編撰]投資不遵守聯交所[編撰]委員會公佈的[編撰]投資臨時指引(「臨時指引」)或致使其認為與第一期[編撰]投資有關的披露不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 43-12及HKEx—GL 44-12所載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第二期[編撰]投資而言，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根據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有關贖回概不會使其條款出現任何變更。

(c) 發行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及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的後續事件

認購[編撰]

第二期[編撰]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即[編撰])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認購9,835股[編撰]悉數動用。待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1,000美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增至1,098.35美元(分為109,835股股份)。

股份重組

透過於簽立當日完成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A) Ideal Winner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15.9\% = 13,757 \text{ 股}$$

(B) Minrish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8.5\% = 7,354 \text{ 股}$$

(C) Indo Gold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18.7\% = 16,179 \text{ 股}$$

(D) Uttamchandani先生自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收購以下數目的股份：

$$(A-X-Y)*6.7\% = 5,797 \text{ 股}$$

A = 109,835股股份，即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認購上述9,835股新股份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X = 13,480股股份，即於悉數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轉讓予Prometheus Capital的股份數目

Y = 9,835股股份，即於其贖回前於悉數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Dining Concepts(International)擬轉讓予CIS Strategic的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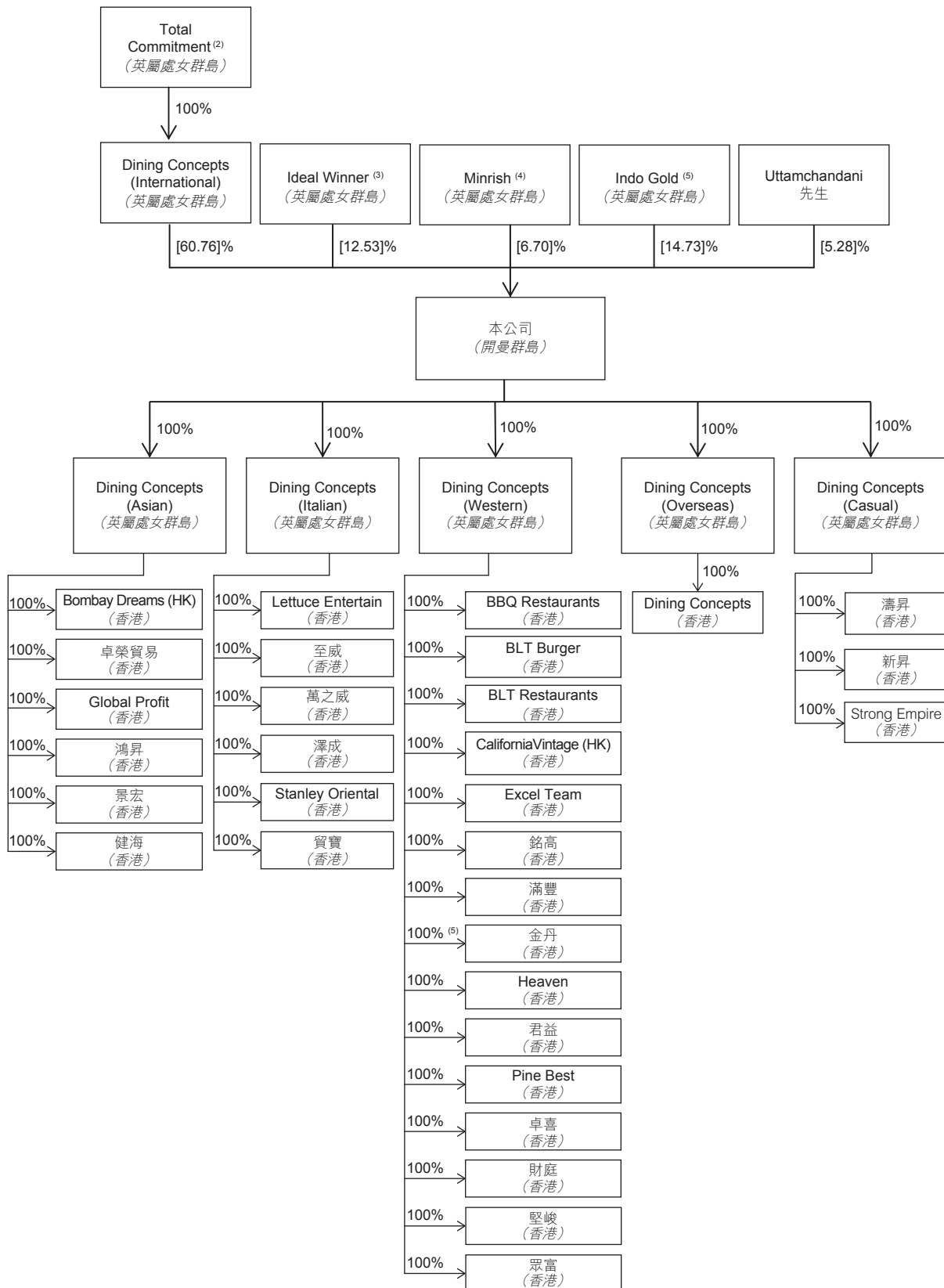
考慮到上述股份收購，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向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轉讓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159股、85股、187股及67股股份以作註銷，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持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重組完成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從1,000股減至502股(全部由Total Commitment持有)，而本公司分別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擁有60.76%、12.53%、6.70%、14.73%及5.28%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向CIS Strategic轉讓9,835股股份的責任獲解除。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於第一期[編撰]投資、第二期[編撰]投資、股份重組、贖回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完成之後及出售金丹之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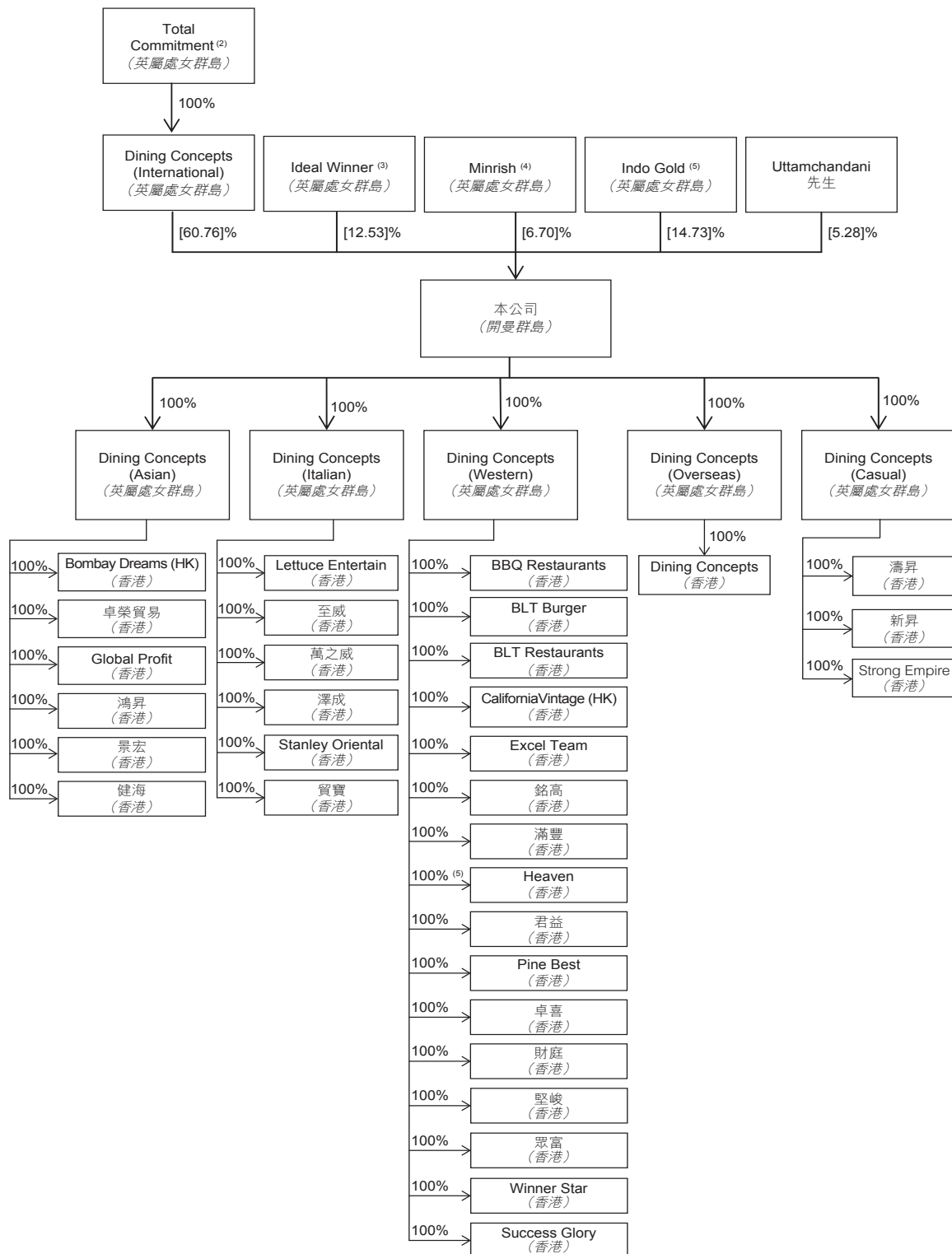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由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贖回，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悉數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股權架構不再適用。
2.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4.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ioma (UK)就金丹與Gioma (UK)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特許專營協議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於簽署當日完成），據此，Dining Concepts (Western)向Gioma (UK)授出一份購股權，而Gioma (UK)據此有權按對價1英鎊（相當於約1.49美元）向Dining Concepts (Western)收購一股份，相當於金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根據購股權協議，Gioma (UK)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行使購股權，行使價按照Gaucho 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半乘以2.85倍計算，惟行使價不可低於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經營附屬公司之一金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完成後，金丹不再為Dining Concepts(Wes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金丹註冊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於出售金丹之後及悉數交換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之前的股權架構⁽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由於第二批可交換債券已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悉數贖回，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悉數交換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股權架構不再適用。
2.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4.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悉數交換後及[編撰]及[編撰]完成前，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須轉讓13,480股股份予Prometheus Capital，藉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Prometheus Capital將擁有本公司48.50%、12.53%、6.70%、14.73%、5.28%及12.27%的權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董事所確認，重組涉及之各股份轉讓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清，且無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

[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編撰]、[編撰]出售[編撰]及[編撰]

有關[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編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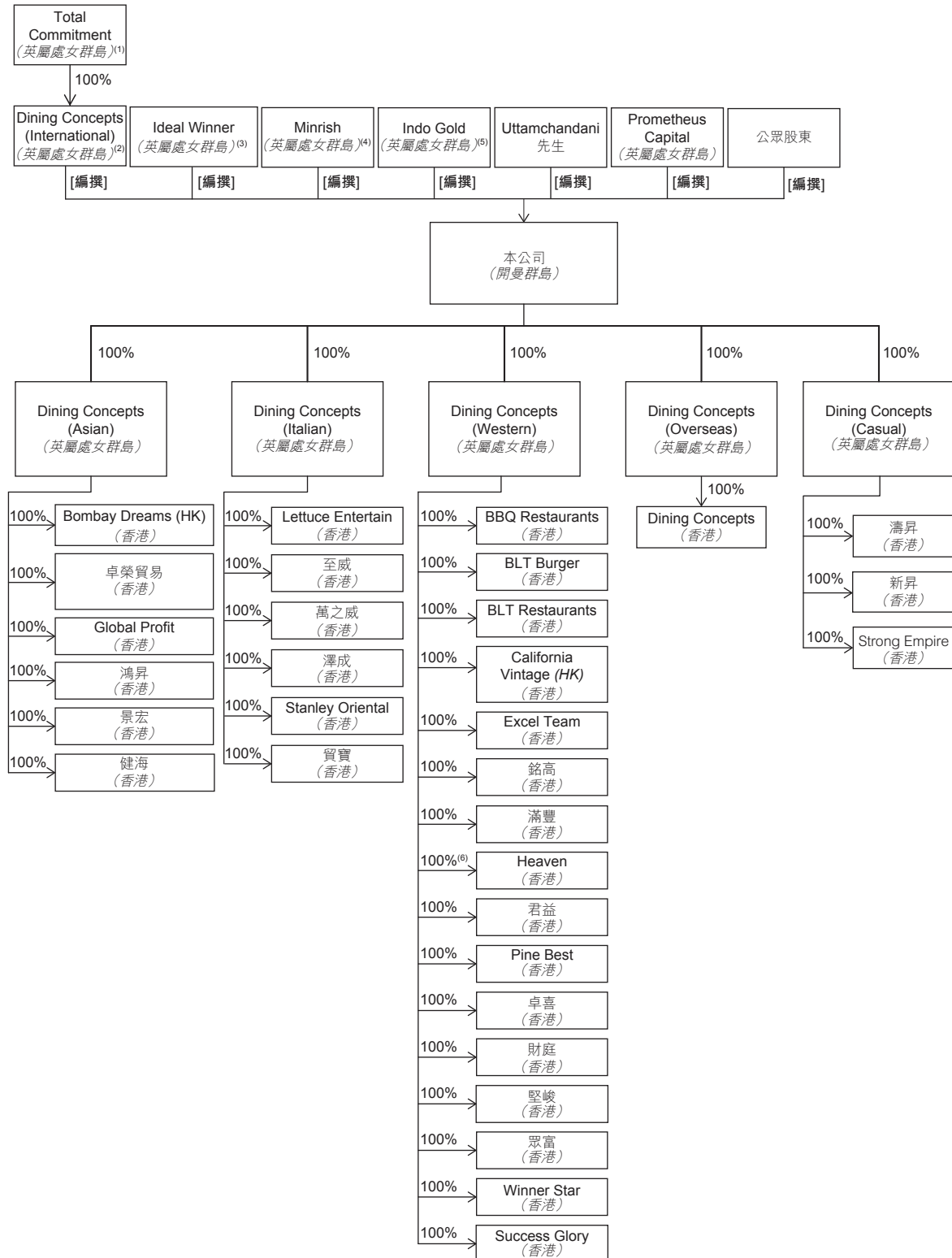
作為[編撰]的一部分，[編撰]將提呈發售[編撰]股[編撰]以供認購。有關[編撰]出售[編撰]的詳情，請見本文件「[編撰]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預計緊隨[編撰]及[編撰]後（假設[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撰]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編撰]及[編撰]後（並無計及[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Total Commitment*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2.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將持有[編撰]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撰]（未計及[編撰]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
4. *Minrish*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二人為配偶關係。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

重組不包括的公司

由於重組，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主要業務與我們餐廳業務類似的諸多公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詳情如下：

除外澳門餐廳

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於Dining Concepts (Macau)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控股權，Dining Concepts (Macau)於澳門以「Pizza Pizza」之名經營一間意式餐廳。Dining Concepts (Macau)目前分別由Indo Gold、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擁有60%、25%及15%權益。鑒於地理位置不同及澳門的餐廳行業與香港的餐廳行業互相獨立、有所區別及明顯不同，Dining Concepts (Macau)並未納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香港任何餐廳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控制或經營除本集團餐廳以外的餐廳。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目前有任何計劃於未來將Dining Concepts (Macau)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運作、經營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在財務上獨立於澳門的除外餐廳業務。有關Dining Concepts (Macau)的詳情及將其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Dining Concepts (Macau)」一節。

除外香港餐廳

緊接天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油尖旺區以「ViCool」之名經營一家西式餐廳。鑒於其業務表現不佳，天鉅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天鉅。由於天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天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天鉅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緊接迅佳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中西區以「Carnevino」之名經營一家西式餐廳。為改善Carnevino的業務表現，迅佳行當時的董事決定改變餐廳概念，意圖在特許專營品牌旗下經營一家新餐廳。鑒於迅佳行於二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負債淨額，註冊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金丹以經營新餐廳。因此，迅佳行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迅佳行。由於迅佳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迅佳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迅佳行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緊接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10%、14%、56%及2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Prime Steak。當時存續的餐廳租約屆滿前，為籌備於相同地點開設新餐廳，新租約乃由業主與銘高訂立，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Great Honest董事議決停止Great Honest的業務營運。由於籌備開設新餐廳需花費數月時間，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在原址經營Toro。由於Great Honest自二零一三年六月當時之租約屆滿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Great Honest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Great Honest。由於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Great Honest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reat Honest並未納入本集團。

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以「Pizza Pizza」之名於上環提供快餐外帶服務。鑒於Pizza Pizza的業務表現不佳，Gourmet Express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註銷Gourmet Express。由於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相關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外賣服務，考慮到Gourmet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ourmet Express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有關上述註銷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廳業務」一節。